关于LED显示屏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492722026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通河中学

地址：呼玛路88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宛星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J580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强力巨彩 Q2.5 Pro LED显示屏	Q2.5 Pro	24(平方米)	5800.00	139200.00
总价（元）		1392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392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呼玛路888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上海市通河中学13916278552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2026年11月04日

地址：呼玛路888号

电话：13916278552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2026年11月04日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6号J580室

电话：189162655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封浜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50179390000000408